

福建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厦门味之素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所在设区市：厦门市翔安区



2020-0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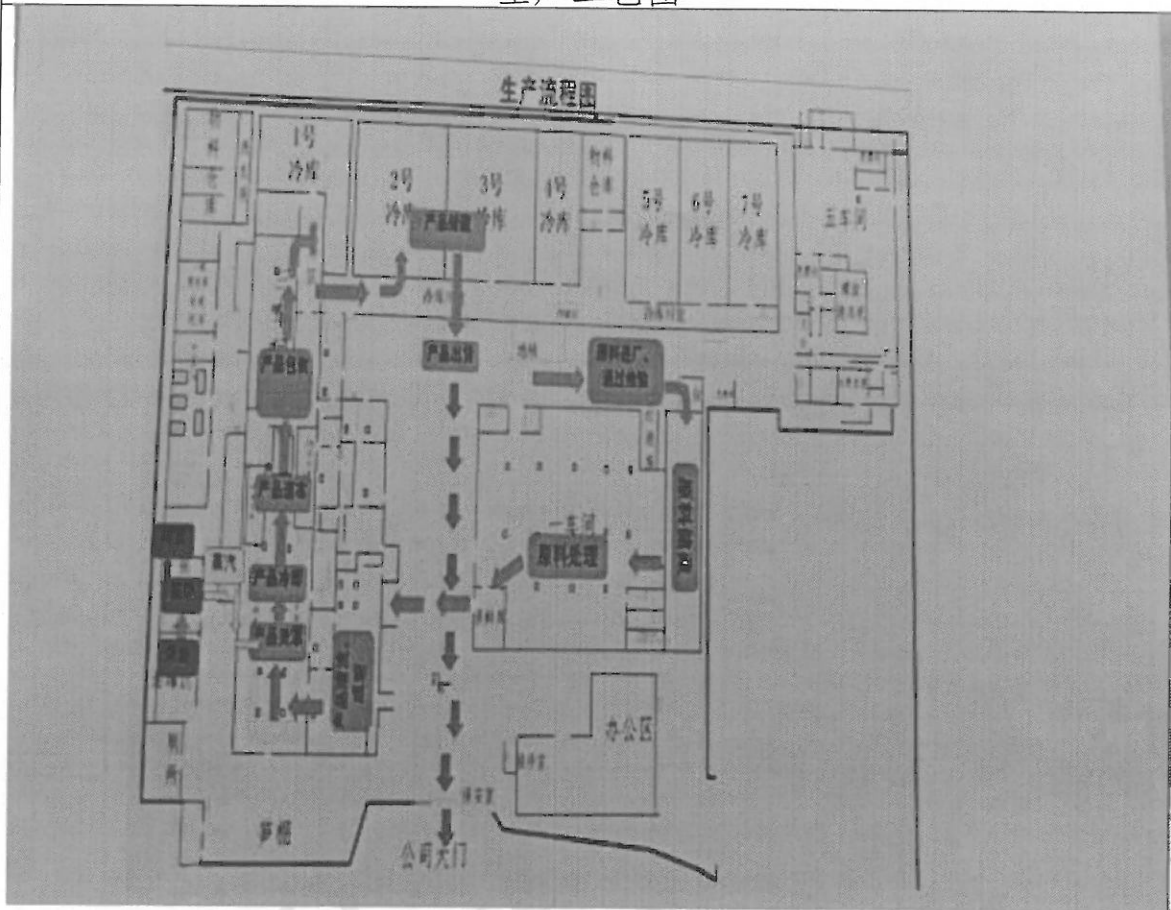
一、企业概况

我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味之素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亭洋村		
法人代表	高原弘		
环保负责人	方美亚	手机	15159293686
企业规模	中一型	投产时间	2004-05-05
所属行业	[1371]蔬菜加工	生产周期	324
占地面积 (万 m ²)	17993.08	职工人数 (人)	170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p>工艺流程</p> <p>风选→挑选→清洗→烫漂→冷却→沥水→IQF 冻结→假包装入库→挑选→称重装袋→过金属探测仪→装箱→入库贮存</p>			

生产工艺图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公司厂界内做到雨水收集管道、工业废水排污管道分开，即雨污分流，污水按标准委托如意情集团处理。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排入如意情集团污水处理后排放到翔安污水处理场。

废气：间接排放，处理达标后高烟囱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一定后，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统一处理。

福建建环环保

表2 企业环评/验收信息

序号	类型	批复/验收日期	批复/验收文号	批复/验收部门
1	环评批复	2005-03-14	无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翔安分局
2	环评验收	2009-05-13	厦环翔验 [2009]综 037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翔安分局

二、企业监测能力

我司对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自行承担监测情况

实验室办公用房数	0	实验室面积	0
实验室监测人员数	0	持证人员数	0
发证单位	无		
监测经费（元/年）	0		
在线设备运营 委托单位	无		
运营经费（元/年）	0		

表 4 委托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监测资质	实验室 办公 用房数	实验室 面积 (平米)	实验室 监测 人员数	持证 人员数	人员持证 发证单位	委托监测 经费 (元/年)
1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证书 1713120500 35	16	800	20	20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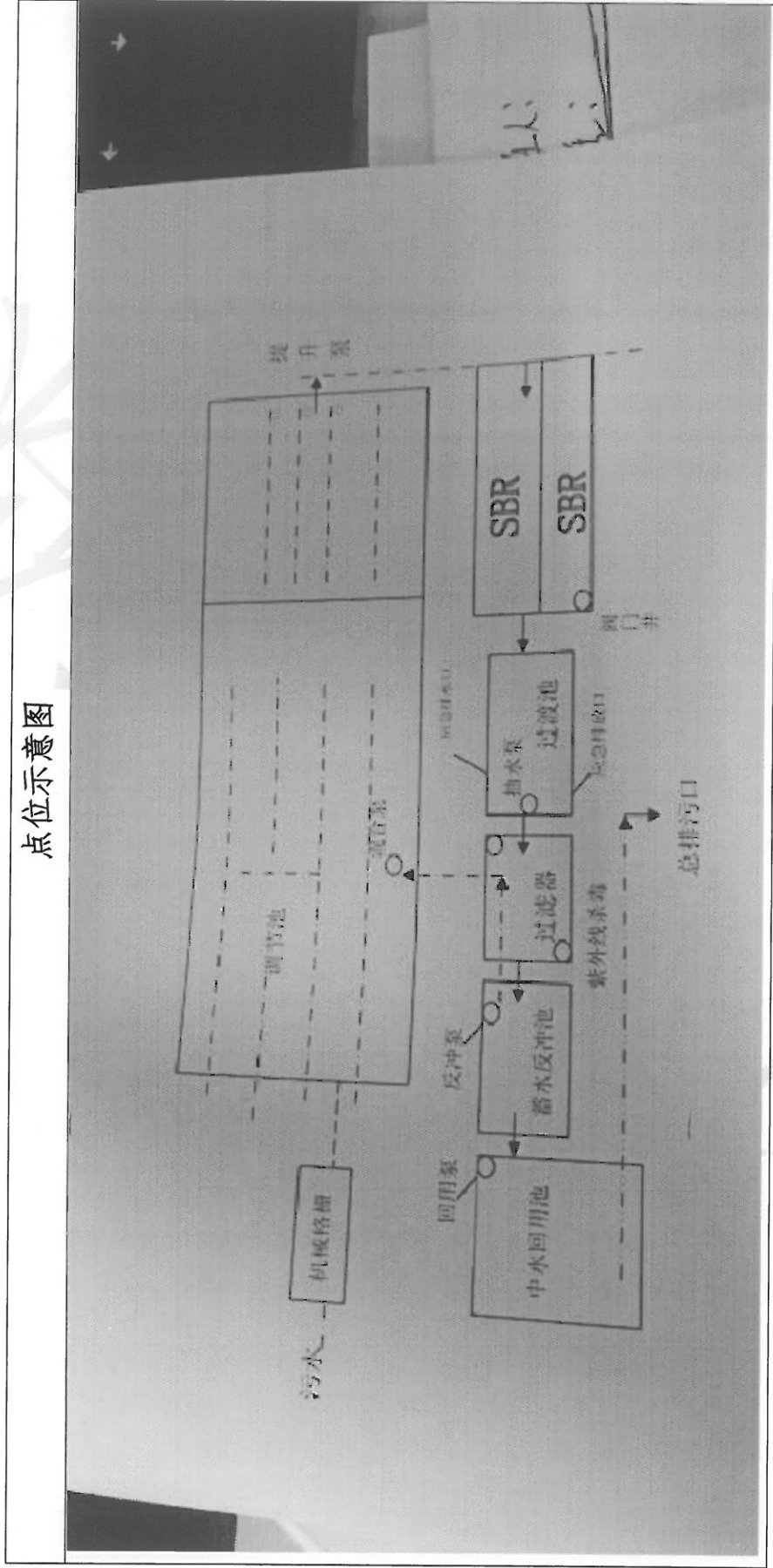
表5 项目监测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1	废气	氮氧化物	委托监测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现场测定	3	mg/m ³	
2	废气	二氧化硫	委托监测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现场测定	3	mg/m ³	
3	废气	颗粒物	委托监测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颗粒物浓度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	密封保存	3	mg/m ³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4	废气	林格曼黑度	委托监测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黑度图板	0	现场测定	3	级	
5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委托监测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大气采样器	0.07	气袋采集,密封避光保存	4	mg/m ³	
6	噪声	Leq	委托监测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35	现场测定	1	dB(A)	

三、监测点位

我司各监测点情况如下



四、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批复及最新排放标准要求, 我司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1	废水	如意情集团污水排放口	WS-0001	废水不外排
2	废气	废气排放口	FQ-0001	正常
3	噪声	厂东界	ZS-0001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4	噪声	厂西界	ZS-0002	正常
5	噪声	厂南界	ZS-0003	正常
6	噪声	厂北界	ZS-0004	正常
7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WZZ-0001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8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 1	WZZ-0002	正常
9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 2	WZZ-0003	正常
10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 3	WZZ-0004	正常
11	无组织排放	储油罐	WZZ-0005	正常

表7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	废气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月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4 锅炉和生活垃圾焚烧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5 t/h 以下锅炉、生活垃圾焚 烧炉	150
2	废气	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手工监测	月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4 锅炉和生活垃圾焚烧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5 t/h 以下锅炉、生活垃圾焚 烧炉	50
3	废气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月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4 锅炉和生活垃圾焚烧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5 t/h 以下锅炉、生活垃圾焚 烧炉	20
4	废气	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手工监测	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0t/h 以上在用蒸汽锅炉和 7MW 以上在用热水锅炉-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的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油锅炉	1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5	噪声	厂东界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 3	55-65
6	噪声	厂西界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 3	55-65
7	噪声	厂南界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 3	55-65
8	噪声	厂北界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 3	55-65
9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周界	2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0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周界	2
11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周界	2
12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周界	2
13	无组织排放	储油罐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封闭设施外	4

五、质量控制措施

本自行监测方案由我司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订完成，经县（区）、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核后备案，向公众公开。

（一）自行承担监测的质量控制

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分析仪表的检定和校准。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仪器和设备，依法送检，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仪器与设备按照相关校准规程自行校准或核查，或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校准，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年对仪器与设备检定及校准情况进行核查。

3、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自动监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4、人员持证上岗。上岗人员均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与监测项目相符的培训证书；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人员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培训证书，并定期参加环境监测管理和相关技术业务培训。

5、具有健全的自动监测设备、环境监测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真实性；同时，作好数据报表的整理、汇编、装订工作，保证报表的统一管理。

（二）委托监测的质量控制

本司的委托监测单位通过省级以上实验室资质认定，具体见附件3。

（三）其他质量控制

自行监测记录包含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委托监测相关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六、监测数据公开方式

（一）公开方式

我司在省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及未开展监测原因、自行监测开展年度报告等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信息公开保存一年以上。

（二）公开时限及要求

- 1.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 2.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如有在线设备故障时手工监测数据次日公布；
- 3.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并获取监测数据结果后次日公布；
- 4.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附件：

- 附件 1 企业环评批复。
- 附件 2 委托监测合同。
- 附件 3 委托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